附件4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管理办法

（修正草案对照注释稿）

（黑体为增加内容，*斜体下划线*为删除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应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指采用视频监控技术设备，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和区域进行图像信息采集、传输、显示、存储和管理的系统。

**第三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供电、电信运营、广播电视等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说明】**本条是关于政府职责的规定，未作修改。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律，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

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部署，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二）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四）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对重点目标以外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单位、场所、活动、设施，其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法规，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建设、资源共享、合法使用的原则。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公民的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的规定，未作修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建设规划】**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的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进行统筹建设。

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的规定，未作修改。

**【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规建设、按需联网、整合资源、规范应用、分级保障、安全可控。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应用安全可控的技术和产品，统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避免重复投资；按照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实际需要，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规范管理、确保安全，推进和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对视频图像资源的共享应用；权责一致、分级分类投入、社会参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保障。

**第六条【建设范围】**　下列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和区域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一）武器、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存放或者经营场所以及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的重要部位；

（二）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集中存放重要档案资料的馆、库；

（三）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集中陈列、存放重要文物、资料和贵重物品的场所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部位；

（四）金库，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制造或者集中存放场所，票据、货币押运车辆，金融机构的营业和金融信息的运行、储存场所；

（五）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电信、邮政，以及大型能源动力、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设施的重要部位*或者经营场所*；

（六）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码头、停车场等交通枢纽*的重要部位*，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线、城市道路等主要道路以及*、*中心城镇和地铁的重要路段、路口、隧道，大型桥梁的重要部位；

（七）旅馆、公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大厅、通道、出入口等重要部位；

（八）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大*中*型商贸中心、商业街和大型农贸市场的重要部位；

（九）体育比赛场馆、公园、大型广场、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的重要部位，住宅小区的出入口和周界；

（十）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车辆和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

（十一）江河堤防、水库、人工湖、重点防洪排涝区域及其他重要水利工程设施；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其他场所和区域。

以上所称重要部位、重要路段，是指涉及公共安全的部位或者路段。

**【说明】**

本条是建设范围的规定，为充分发挥科技的力量，建立大安全体系，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社会治安防范、反恐维稳、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工作需要，采用开放式列举的方式罗列了十一类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公共场所和区域，以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本次修正主要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建设范围进行调整，删除缺乏上位法依据的内容，确保于法有据。包括：

（1）第一款第五项将“等单位的重要部位或者经营场所”修改为“等设施的重要部位”，理由是《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应当安装必要的技防设施，一方面，该条规定是不限于“经营场所”，故删除“经营场所”；另一方面，该条表述是水、电、燃气、热力的“供应设施”，而非“单位”，故将“单位”改为“设施”。

（2）第一款第六项有两处修改：一是将“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码头、停车场的重要部位”修改为“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码头、停车场等交通枢纽”，二是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线、城市道路、”修改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线、城市道路等主要道路以及”，理由在于《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应当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原表述范围较小，未能涵盖全部的主要道路类型和交通枢纽类型，故增加表述“等交通枢纽”和“等主要道路”的表述。

（3）第一款第八项将“大中型商贸中心”修改为“大型商贸中心”，理由是《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使用的表述是“大型商贸中心”，《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第二十一条使用的表述是“大型商业中心”，即需要安装技防设施的单位不包括中型商贸中心，故进行修改。

（4）第一款第十二项删除“、规章”，理由是要求行政相对人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属于义务性规定，根据《立法法》（2023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因此，要求行政相对人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根据公安部正在制定的《公共场所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规定“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安全防范需要，在下列存在公共安全风险的公共场所建设使用公共视频系统”，该条已经明确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包含规章，故本条删除“规章”的表述。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律，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在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法律，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法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4.《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法规，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

　　（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

　　（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5.《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行政法规，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6.《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法规，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30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法规，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8.《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4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9.《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地方性法规，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大型商业中心、机场、车站、港口码头、铁路沿线、出入境口岸、城中村等区域的管理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配备安防人员和设施设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范暴力恐怖活动，提高防控能力。

**10.《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铁路沿线重要区域、铁路车站重点部位等场所和客运列车车厢内安装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加强管理和维护，并与公安机关联网共享。

**【参考】**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部门规章，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有价证券、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

本办法所称金库，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

**2.《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部门规章，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出入口、消防安全疏散出入口、营业大厅通道、收款台前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第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安装的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应当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H.264或者MPEG-4，录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CIF（704×576）或者D1 （720×576）；保障视频录像实时（每秒不少于25帧），支持视频移动侦测功能；图像回放效果要求清晰、稳定、逼真，能够通过LAN、WAN或者互联网与计算机相连，实现远程监视、放像、备份及升级，回放图像水平分辨力不少于300TVL。

第十四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设置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监控室，由专人负责值守，保障设备在营业时间内正常运行，不得中断、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3.《企业档案管理规定》(部门规章，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档案阅览用房、业务和技术用房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

档案库房应当安装防盗门窗、视频监控、防光窗帘等设施设备，可以选择智能门禁识别、自动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等安全防范系统。

**4.《机关档案管理规定》（部门规章，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机关应当按照档案信息化要求，建设或配备能够满足库房现代化管理、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需求的基础设施设备。智能库房管理基础设施设备应当满足温湿度调控、漏水监测、消防报警、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等系统集成管理以及其他智能管理需要。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基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章要求。

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机关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配备基础设施设备的，应当满足温湿度调控、消防、安防和信息化工作的基本需求。

**第七条【禁止范围】**　禁止在旅馆客房，劳动者、学生等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说明】**本条是关于禁止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范围的规定，为了保障个人隐私安全，本条对禁止范围的规定具有现实必要性。本条未作修改。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法规，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八条【建设主体】**　城市道路的重要路段、重要交通路口、城市主要出入口和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由政府组织建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上述场所和区域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前款规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主体的规定，明确城市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由政府组织建设。本条未作修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律，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需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在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第九条【责任主体】**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场所和区域，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除由政府负责的以外，可以由该场所或者区域的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经营权人约定责任主体；没有约定的，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由依法取得使用权或者经营权的使用权人或者经营权人负责。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主体的规定，明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人和养护人，明晰责任划分，符合现实需要。本条未作修改。

**第十条【设备改建】**　城市拆迁改造需要移动、改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的，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城市拆迁改造预算。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备改建的规定，明确城市拆迁改造移动、改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费用纳入预算，确保建设经费来源，符合现实需要。本条未作修改。

**第十一条【三同时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三同时的规定，本条未作修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律，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建设规范】**　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预留与报警接收中心和应急指挥系统联通的接口。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的规定，一方面确保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符合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另一方面要求视频图像系统应当预留接口便于公安机关获取信息，用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本条未作修改。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律，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法规，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三条【自主选择】**　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合格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指定产品的品牌和销售单位，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或者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说明】**本条是关于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技防产品的规定，避免出现贪污腐败等不廉洁行为，本条未作修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法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十四条【检验论证】**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设计技术方案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论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通过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论证和检验的规定，根据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的规定，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经过专家评审论证，安全防范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由具有安全防范工程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本条未作修改。

**【依据】**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国家标准）**

3.0.6 高风险保护对象的安全防范工程应进行工程检验。工程检验应由具有安全防范工程检验资质且检验能力在资质能力授权范围内的检验机构实施。

5.3.5 安全防范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项目管理机构应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9.1.1 安全防范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由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对安全防范工程的系统架构、实体和电子防护的功能性能、系统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防雷与接地、系统供电、信号传输、设备安装及监控中心等项目进行检验。

***第十五条【拆除备案】****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范围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可以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有关设施、设备，但应当在拆除后30日内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说明】**根据《立法法》第九十三条第五款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要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对设备拆除情况予以备案暂无相应的上位法依据，且备案制度涉嫌增加了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故予以删除。

**第十*六***五**条【标识设置】**　在公共场所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应当设置明显的标识。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标识的规定，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三章　管理与应用**

**第十*七***六**条【保障措施】**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一）建立值班监看、运行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

（二）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保密知识培训；

（三）确保与监看工作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监看场所；

（四）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保障措施规定，确保使用单位的义务，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和信息的安全使用。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律，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法规，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第十*八***七**条【使用管理】**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信息资料的录制人员、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以及去向等情况进行登记；

（四）发现涉及公共安全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可疑信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涉及公共安全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信息资料的有效存储期不少于两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管理制度规定，确保使用单位的义务，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和信息的安全使用。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律，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法规，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六）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第十*九***八**条【禁止行为之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及其监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改变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用途，将其用于采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民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信息；

（二）删改、破坏留存期限内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资料的原始记录；

（三）故意隐匿、毁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的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资料；

（四）拒绝、阻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

（五）向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及其监看和管理人员禁止性行为的规定，确保数据信息安全使用。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法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十九**条【禁止行为之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盗窃、损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

（二）买卖、非法复制、传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

（三）其他影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普遍性禁止性行为的规定，确保数据信息安全使用。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资源整合】**　对政府组织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按照合法、安全和规范的要求进行资源整合，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使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提供条件。

负责具体管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资源整合的规定，为避免多头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明确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进行资源整合，具有现实必要性。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三、加强资源整合，推动联网共享应用

（七）强化系统联网。依托现有的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等基础网络设施，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共享平台为核心，以既有的政府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以城乡网格化建设为抓手，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促进点位互补、网络互联、平台互通，逐步对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最大限度实现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资源的联网共享。各部门要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共享平台联网对接。

（八）健全共享机制。按照统筹需求、分级管理原则，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安全使用审核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和业务协同。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使用处理有关视频图像资源，根据业务需求，可以采取无偿实时调取、离线采集等多种方式。

**第二十*二***一**条【调取信息】**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因执法工作需要，可以无偿查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需要复制或者调取有关信息资料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因执法工作需要查阅、复制或者调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的，应当经系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具有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置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无偿查阅、复制或者调取有关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

根据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需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公安机关可以无偿接入或者直接使用相关单位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说明】**本条是关于调取信息的权限规定，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法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参考】**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部门规范性文件，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电子数据，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注明需要调取电子数据的相关信息，通知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执行。被调取单位、个人应当在通知书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附完整性校验值等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方法的说明，被调取单位、个人拒绝盖章、签名或者附说明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应当采用录音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被调取单位、个人进行电子数据完整性的保护。

**第二十*三***二**条【调取程序】**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一条规定查阅、复制或者调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资料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

（二）出示工作证件；

（三）出示公安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履行登记手续；

（五）遵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资料的使用、保密制度。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一条第一款规定查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信息资料时，无须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文件。

**【说明】**本条是关于调取信息的程序规定，因本次修正删除了第十五条，故本条对引用的条文顺序作出相应调整。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法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三**条【管理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管理：

（一）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资料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使用审批制度，加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使用管理；

（三）加强对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工作规范，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对于数据信息的管理责任规定，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法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四**条【表彰奖励】**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和个人，为侦破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或者抓获重要犯罪嫌疑人提供重要证据或者线索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说明】**本条是关于表彰奖励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法规，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省级地方性法规，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对在平安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五**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而不建设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的；*

（*三*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六条规定，未采取保障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管理措施，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

（*四*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七条规定，未建立或者违反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明】**本条是关于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法律责任。一是因本次修正删除了第十五条关于拆除备案的规定，故同时删除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法律责任。二是本条对引用的条文顺序作出相应调整。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律，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法规，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六**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和其他视频监控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单位设置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说明】**本条对擅自安装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法律责任规定，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二十*八***七**条**【**法律责任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八条、第*二十*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说明】**因《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拟废止执行，故本条需删除直接援引《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内容。对于违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使用管理的违法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二十*九***八**条【法律责任四】** 在使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时，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本条是关于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确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条内容未作修改。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三十***二十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中，指定产品的品牌和销售单位，指定设计、施工和维修单位或者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开展或者配合开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资源整合工作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一条规定，不依法审批或者使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二条规定，在使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资料时未遵守有关规定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三条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接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警情报告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说明】**本条是关于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内容并未作修改。因本次修正删除了第十五条，故本条对援引的条文顺序作出相应调整。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法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